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騰元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丁小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1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扣案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8日存款憑證2張
均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

1.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減輕其刑」；修正後於該法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減輕其刑。」是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是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

2.至被告本案使告訴人A O 3遭詐欺之財物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未達500萬元，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將之納入處罰，然修正前並無就此數額獨立處罰之規定，依罪刑法定主義，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且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③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④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四)依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擬定之犯罪手法，係欲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進而實現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是被告所犯前揭4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又被告於偵訊時經檢察官問及「對於自己涉犯詐欺、洗錢、偽造文書是否承認？」時，固回稱「我當下不知情，我事後才知道這些有刑責」而未積極為認罪之表示，然因被告並未

01 正面回答問題，自其上開詢答亦難認係否認犯罪之意，且被
02 告於警詢、偵訊中，就其如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約
03 定之報酬及如何受指示向告訴人收款等客觀事實經過均供認
04 在卷，是此部分自宜對被告為有利之解釋，而認其真意應是
05 供認犯罪，而已充足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是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中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07 是詐欺部分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08 規定減輕其刑；而洗錢部分，本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
10 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
11 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
12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4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
15 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
16 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17 再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
18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
19 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
20 所收取贓款金額非低，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
21 人調解成立，承諾分期還款並已支付第一期賠償金，告訴人
22 並具狀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參本院調解筆錄、轉
23 帳交易紀錄、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書）；參以前揭一般洗錢
24 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情況；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
26 噴漆工，月收入約3萬8000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經
27 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
29 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
30 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
31 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01 附此說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扣案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8日存款憑
04 證2張雖經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併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
05 張，均經被告出示以取信告訴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7 否，均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工作證，併依刑法第38條第4
08 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又上開收據既經全件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
10 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11 (二)被告本案並未取得報酬，業經被告供陳在卷，且卷內事證查
12 無其有實際取得報酬，故不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3 徵。

14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16 被告係依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其收款後隨即將
17 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
18 被告未實際取得報酬，業經認定如前，倘對其宣告沒收所經
19 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
22 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巫惠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412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於民國114年7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決有罪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與向詐騙被害人收取贓款後，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A 0 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帳號「陳雅惠」向A 0 3 佯稱：得透過「華茂隨身行」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A 0 3 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投資款項。嗣分別於114年7月8日10時14分許及16時52分許，A 0 4 依照「黃XX」之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寧夏門市」內，出示「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工作證後，向A 0 3 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90萬元之款項，並交付「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收執聯（上有「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4」印文各1枚），隨後依「黃XX」指示，前往附近某公園將面交所得款項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A 0 3 察覺受騙報

案後，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之陳述	固坦承向告訴人A 0 3取款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我當時只是覺得做兼職就隨便做，我當下不知情，事後才知道這些有刑責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工作證及收執聯照片及影本	證明被告配戴偽造之識別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若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未達500萬元，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論處；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詐欺所得金額為135萬元，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加重詐欺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考量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共135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建請就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扣案之偽造簽收單及收執聯，為本案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芳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